

港口区渔洲二号路工程 E450600284100108700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补充通知

(招标编号：E4506002841001087001001)



一、内容：

各投标人：

一、项目名称：港口区渔洲二号路工程

二、项目编号：E4506002841001087001

三、标段名称：港口区渔洲二号路工程

四、本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发出的港口区渔洲二号路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未对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公示，现进行补充公示，其他内容不变。

五、联系方式

招标人：防城港市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东湾桃花苑东南侧约 40 米

邮编：538000

联系人：潘工

电话：0770-2290226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

邮编：538000

联系人：陈义廷、吴小梅、包文杰

电话：0770-2882899

传真：0770-2882818

招标人：防城港市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7 日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防城港市港口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站。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防城港市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东湾桃花苑东南侧约 40 米

联 系 人：潘工

电 话：1807706330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桃花湾广场一期海悦华府一单元 12 楼 1203 室

联 系 人：陈义廷、吴小梅、包文杰

电 话：0770-288289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义廷（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防城港市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港口区渔洲二号路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港口区渔洲二号路工程（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翔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3人，营业收入为3628.618998万元，资产总额为30425.29438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翔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19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防城港市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港口区渔洲二号路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港口区渔洲二号路工程(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钜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11417万元,资产总额为3003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港口区渔洲二号路工程(标的名称),属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广西钜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11417万元,资产总额为3003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广西钜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注: (1)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 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防城港市港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名称）的 港口区渔洲二号路工程（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港口区渔洲二号路工程（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广西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12 人，营业收入为 33215.3305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671.47804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5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鑫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14日

注：（1）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2）请根据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候选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